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聲請選任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4年度台簡聲字第3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6條規定，於對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惟該裁定係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為寄存送達，經聲請人於同日領取而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、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可稽。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算至同年11月14日止（聲請人住居本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即告屆滿。乃聲請人遲至同年月20日始聲請再審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6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